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15
一、保荐机构名称.....	15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5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5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8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说明.....	18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19
四、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2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23

释 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欣巴科技	指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金卫平
欣巴有限	指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imba Auto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金卫平
注册资本	5,748.917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 600 弄 5 号 5 楼 5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1028 号 2 号楼 2-3 楼
电话	021-6127 7310
传真	021-6127 7310
联系人	魏冉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mba-sh.com
电子信箱	ir@simba-sh.com
经营范围	自动化系统、机电设备及配件、智能化设备的设计与销售及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一直从事自动化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发行人专注于物流自动化领域，为客户提供以自动化分拣输送为核心的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交叉带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系统、自动化仓储系统及其他物流设备。发行人通过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自动化物流系统，帮助客户提升物流分拣输送环节的运营效率，降低物流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交叉带分拣系统、摆臂式自动分拣机、转向移载机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主要产品已规模化应用于物流领域。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59 项专利、23 项软件著作权

权。在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并发分拣主控系统，系统运行顺畅、稳定性高；公司自主研发的交叉带配套供包线流量控制技术、供包台上件算法等技术，保障了交叉带分拣系统供包台及小车流量的均衡供给，提高了分拣效率；通过自主研发的小车定位算法、小车 PLC 和主 PLC 时间同步方法、交叉带落件电机 AI 控制算法等多项技术，实现对分拣小车的精准定位与货物的精准落格，提高了分拣的准确性；通过自主研发的小车状态监控系统、分拣机状态数据采集及监控系统、硬件设备状态监控系统、分拣系统远程控制技术实现了对分拣系统状态的实时监控，帮助客户实时掌握系统运行情况，提高管理效率。公司自主研发了自动化物流主控系统、WCS（仓库控制系统）、DWS（体积、重量、条码信息采集）系统、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并持续对产品优化改进、迭代升级。

能否稳定高效地运行是下游客户评判与选择自动化物流系统的关键指标。通过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升级，发行人产品在确保系统高稳定性的前提下，可实现系统的高效率运转与高精度作业，进而使得发行人成为值得客户信赖的自动化物流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自动化物流系统在物流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持续深耕快递行业，产品能够满足快递公司高数量级的分拣输送要求。在深耕物流行业的同时，发行人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物流主控服务系统具备良好的横向扩展性，系统支持多接口、多数据库的业务对接模式，可实现跨行业的横向扩展，并定制化匹配不同客户的业务需求。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包括顺丰、韵达、申通、圆通、中国邮政、德邦、百世等国内快递快运物流行业的龙头企业，京东、苏宁等国内电子商务领域的领军企业；雅鹿、拉夏贝尔等服装行业知名品牌。发行人的产品在快递、快运物流、电子商务、服装等行业已实现规模应用。

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已积累了超过 400 个自动化物流系统项目经验，建立了专业且丰富的项目资料库，形成了成熟的方案设计能力。自动化物流系统的项目实施，因客户的行业、需求、场地、技术等因素差异而存在明显的个性化、定制化特点。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使得发行人具备出众的方案解决能力，在面向客户差异化需求而进行个性化方案设计时，具备详实的数据支撑，能够根据客户的业务流程和特点提供最匹配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其次，发行人凭借模块化的产品设计、良好的供应链管理、标准化的工序安排，具备多线程复杂大型项目同

时推进、快速交付的能力。再次，凭借自主开发的本地监控系统及远程故障诊断系统，发行人针对客户物流系统一般的运行故障能够实现远程快速解决，极大程度满足客户对设备维护的时效性要求。

项目经验的积累以及发行人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发行人在物流系统整体规划设计、项目实施交付以及售后维护等方面均展现出良好的服务水平。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43,925.16	81,288.89	39,91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465.94	26,406.77	10,795.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46%	61.42%	72.05%
营业收入	103,647.94	81,188.62	47,997.97
净利润	10,344.48	4,675.09	5,40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44.77	4,675.09	5,40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5.97	6,453.49	5,35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6	1.10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86	1.10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0%	32.01%	6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9.64	2,580.41	6,786.30
现金分红	2,000.00	2,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1%	4.91%	3.3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一）创新失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应用环节以及不同应用场景对物流系统的功能、效率等方面有不同的要求，也使得物流装备呈现出不同的形态特征。随着技术的发展，自动化分拣、输送与仓储之间的联系愈发紧密，物流装备与系统需要协调多项功能，产品之间融合发展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效率不断提升。这客观要求自动化物流系统行业企业不断创新，

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以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

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但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将导致公司创新失败，并可能进一步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的风险

自动化物流系统是计算机技术、控制技术、伺服驱动技术、检测传感技术、光学技术、机械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等多项技术在传统物流领域的集成运用，属于新旧产业融合的领域。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以及机器人技术的不断成熟，物流行业开始由自动化向智能化方向发展。我国自动化物流技术起步相对较晚，不同行业物流自动化水平差异较大，所处的发展阶段也不尽相同。发行人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并结合下游行业需求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但如果公司技术研发违背下游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与客观规律，将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缺乏合适的应用场景，从而出现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开发风险

自动化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需以技术研发推动业务发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集合软件开发、控制算法、电子电气、机械设计等方面的技术，需对技术不断进行升级以满足客户需要。虽然公司建立了软硬件研发部门，从事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等工作，研发成果取得了较好的市场效果，但不排除公司未来因技术研发方向偏离或者落后于自动化物流系统市场所需，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覆盖自动化控制、信息技术、机械设计等领域的研发人才队伍。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才对公司产品研发至关重要，因此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研发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激励制度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可能造成公司的研发人才流失，将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实现了多项技术的产业化。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但不排除公司依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计算，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25%、95.42%和 85.56%，其中来自于韵达股份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8.47%、65.05%和 46.85%。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未来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不能持续获取新的大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最终客户属于快递物流行业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4%、99.08%、99.45%。尽管公司积极开拓快递物流行业外的优质客户，但短时间内，公司来自快递物流行业的收入占比仍将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国内快递物流行业对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稳步增长，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如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研发能力与技术创新，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不能继续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产品与服务未能持续达到客户的要求，可能存在因竞争加剧导致其业绩波动的风险。此外，随着自动化物流系统市场需求的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自动化物流系统与装备的相关领域。如果发行人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或者发行人的技术开发不能有效契合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四）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物流自动化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快递物流、电子商务、服装等应用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增速。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疲软，或

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下游客户对物流装备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可能出现下滑,这会减少对自动化物流系统与装备的采购,因此本行业面临一定的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风险。

（五）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集中于快递物流行业,该类企业对自身物流转运中心或配送中心的投资建设形成了对自动化物流系统与装备的需求。这些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一般遵循一定的预算管理制度及流程,公司向快递行业客户提供的产品较多集中于全年分拣业务量最大的“双 11”前交付使用,受此影响,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的验收及销售收入的确认一般较多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六）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功能件、电气功能件、输送带、钣金件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33,610.55 万元、57,544.02 万元、72,211.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37%、89.87%、87.64%,主要原材料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对上述原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如果未来相关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原材料需求,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取稳定的供应来源,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亦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项目现场安装工作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对部分原材料、部件进行定制化采购,并将项目实施中的部分机械及电气安装工作交由安装公司实施,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但如果公司未能切实有效执行项目管理措施,可能影响公司产品质量、交付时间,从而影响公司市场声誉。

（八）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若因租赁协议到期后未能续签,或其他原因不能续租,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业务以项目型合同为主,受疫情影响,海外业务的开拓难度进一步增

加，国内业务中部分客户项目的招投标或协商谈判进度有所延后；此外，部分项目实施现场也受到一定限制措施的影响，公司部分自动化物流系统安装及调试安排等存在一定程度的延迟。

目前，虽然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得到基本控制，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全球疫情不能及时缓解，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与外资自动化物流设备商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快递物流领域。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技术水平的提高，未来发行人将逐步进入外资自动化物流设备商优势领域。如发行人不能持续进行研发创新提高技术水平或市场开拓不利，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在与外资自动化物流设备商的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并出现竞争失败，从而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增长与行业地位的巩固。

（十一）下游快递行业资本性支出波动导致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997.97 万元、81,188.62 万元和 103,647.94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162.37%、69.15%、27.66%，营业收入增长率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主要受益于下游电商和快递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或下游电商和快递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资本性支出增速放缓，进而市场出现饱和，且公司未能有效开拓其他行业市场，公司收入将存在增速放缓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自动化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具有定制化特点，涉及市场开拓、招投标以及规划设计、软件开发、设备定制、电控系统开发、系统集成、现场安装调试、客户培训和售后服务等诸多环节，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目前，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一整套的业务体系，在实际执行中运行良好。随着公司项目的不断增多，自动化物流系统的定制化特点和涉及环节较多，将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业

务规模扩张的需求,项目管理模式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金卫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0.5579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3.4962%;上海欣阔持有发行人 2.6307%的股份,金卫平持有上海欣阔 0.1350%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欣珩持有发行人 1.3917%的股份,金卫平持有上海欣珩 4.3367%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卫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7.5186%表决权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16.3057 万股,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金卫平将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5.6389%表决权股份,仍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产生坏账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193.69 万元、38,635.35 万元、25,227.06 万元,2020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 31,229.81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07%、47.59%、54.47%,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净额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45%、45.09%、37.93%,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可能继续增加,若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可能产生坏账的风险。

(二) 存货产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1,125.04 万元、18,641.06 万元、36,091.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54%、23.49%、26.13%,存货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7,284.18 万元、15,193.57 万元、30,120.59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65.48%、81.51%、83.46%。公司在产品主要是公司已发至项目现场但尚未安装

调试完成或已安装调试完成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的自动化物流分拣及输送系统。若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出现质量风险，或原材料价格出现下降，则存货存在发生跌价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研发实力，但由于募集资金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短期内净利润增长速度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使公司可能面临因净资产规模扩大而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自 2016 年 11 月起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净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率分别为 11.27%、5.76%、9.98%，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调整、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或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以及业务推广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净利率波动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和投产将对公司经营规模、业绩水平和发展战略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如期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公司

经营状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围绕自动化物流系统与设备领域，全部项目达产后可具备交叉带小车、摆轮机、单件分离设备等多项产品的生产能力，将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巩固并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尽管公司已结合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以及新产品市场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它对产品销售的不利因素，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盈利目标的风险。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较多固定资产的投入，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计提折旧增多。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在消化新增折旧费用后能够新增净利润，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销售，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16.3057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加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市场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等，发行费用总金额约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	【】万元
	保荐费	【】万元
	审计、验资等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等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万元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付焱鑫	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恒铭达（002947）、邦宝益智（603398）IPO项目，三湘印象（000863）、永利股份（300230）再融资项目，永利股份（300230）、紫光股份（000938）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季晨翔	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金卡智能（300349）、和科达（002816）、冠盛股份（605088）等 IPO 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李皓鸣：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恒铭达（002947）IPO 项目，海默科技（300084）、科达股份（600986）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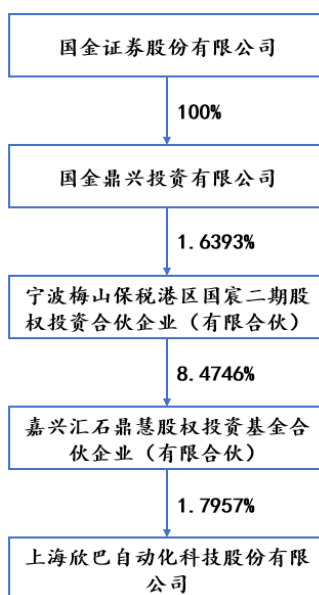
刘洪泽、李文源、王喆、李灵璐。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直投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嘉兴汇石鼎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二级股东，具体如下：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393%**出资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嘉兴汇石鼎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746%**出资份额，嘉兴汇石鼎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1.7957%**股份，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0.0025%**，

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此外，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还通过航谊元始、航谊本初、航谊澜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持股比例极低，数量不到1股。

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直投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另类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下属公司直接进行投资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曾经担任发行人股东永利股份（300230）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

本保荐机构的关联方凯利泰（300326）同时为发行人关联方。

本保荐机构曾经担任发行人关联方凯利泰（30032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

机构及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二）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欣巴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说明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公开行业研究报告及行业相关文献、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登录国家专利局网站，检索并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全部专利及专利状态，查询发行人全部在审专利；查阅了公司专利证书原件、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册文件，了解核心技术与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查阅了公司在研项目文件；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政策文件，与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对比分析；实地走访、函证客户、查看并收集发行人销售合同及收款凭据等方式核查客户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以及相关的行业上下游情况；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及技术水平，产品应用情况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规定的战略新兴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行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负面清单的相关行业。

2、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7,997.97 万元、81,188.62 万元、103,647.94 万元，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相匹配，未来成长具有保障性。

3、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交叉带分拣系统、摆臂式自动分拣机、转向移栽机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主要产品已规模化应用于物流领域。

发行人专注于物流自动化领域，为客户提供以自动化分拣输送为核心的综合解决方案，研发内容既包括定制型产品的特殊要求，又包括各类自动化物流系统的共性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59 项专利、23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高并发分拣主控系统、交叉带配套供包线流量控制技术、供包台上件算法、交叉带落件电机 AI 控制算法、交叉带小车 PLC 和主 PLC 时间同步方法等多项技术，使得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分拣效率高、准确率高、运行稳定，产品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良好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不断驱动公司业务的发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推荐上市的行业分类，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核查，本次发行满足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欣巴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

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自动化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专利、商标等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和环保部门出具的文件，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以上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748.917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916.305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748.917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1,916.305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4,675.09 万元、9,095.97 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标准中的财务指标规定。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一）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二）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四）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承诺事项进行充分信息披露，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若相关主体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将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五）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六）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一）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二）当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上市规则》第3.2.5条和第3.2.6条所列情形时，本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一）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检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当就核查情况、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0个交易日内披露。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李皓鸣

李皓鸣

2021年 4 月 16 日

保荐代表人：

付焱鑫

付焱鑫

2021年 4 月 16 日

季晨翔

季晨翔

2021年 4 月 16 日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郑榕萍

2021年 4 月 1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姜文国

2021年 4 月 16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2021年 4 月 16 日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16 日